

证券代码：873430

证券简称：金丝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已解除的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健中”）2022年10月27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《并购贷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苏银并贷字[320201004-2022]第[867001]号），贷款金额为2600万元，贷款期限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。2023年9月，根据银行补充增加保证担保的要求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欣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欣医药”）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苏银保字[320201004-2022]第[867007]号），为江苏健中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担保整改情况

2024年6月7日江苏健中归还了《并购贷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：苏银并贷字[320201004-2022]第[867001]号）下的贷款余额2300万元，再加上按贷款合同约定前期已归还本金300万元，截止2024年6月7日，该《并购贷款合同》下的2600万元贷款已全部结清，同时苏欣医药为江苏健中的担保已解除。该笔担保合同签订至今，苏欣医药未实际履行过担保责任，也不存在因该担保导致的诉讼或仲裁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内控及后续规范措施

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此类问题，公司已要求各部门加强信息沟通与反馈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

理人员加强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，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并购贷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苏银并贷字[320201004-2022]第[867001]号）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苏银保字[320201004-2022]第[867007]号）
- 3、还款凭证
- 4、保证合同失效状态系统截图

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